

省政府关于在省辖市建立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苏政发〔1996〕128号

1996年10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经济迅速发展，城市人民生活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但也有部分城市职工及居民因各种原因生活出现困难，传统的城市社会救济工作已

不能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探索和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现就在全省省辖市建立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建立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全省“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要求，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从 1996 年开始，在全省各省市市区逐步推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建立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遵循以下三条基本原则：一是社会保障原则。最低生活保障与最低工资保障和失业保险等，共同组成城市社会保障体系。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对象自力更生、亲友互助的基础上，由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共同负担。二是保障最基本生活原则。最低生活保障为保障对象提供最基本生活需要，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既要保证保障对象的最基本生活需要，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财力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要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并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变化而相应调整。三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搞“一刀切”，根据各地经济和物价水平确定，在工作上实行分级负责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二、范围和标准

我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范围为省辖市市区。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相衔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计算，在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5% 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是：苏南各市不高于 140 元，苏中各市不高于 120 元，苏北各市不高于 100 元。各市制定实施细则时按上述原则确定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各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报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保障对象和办法

凡我省市市区享受国家定价粮油供应的非农业户口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为保障对象。

家庭收入计算以直系亲属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包括《婚姻法》、《收养法》规定的有赡养、抚养关系的所有成员。家庭收入的计算，应包括家庭成员除抚恤金外的各种收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采取补差法，即在保障对象原有收入基础上补足至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属于保障对象的单身人员和 70 岁以

上老年人适当提高保障标准，一般可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础上提高 10—20%。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

保障资金的申领，有在职人员的家庭，由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核实。无在职人员的家庭和民政救济对象，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居委会、管段民警和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民政局批准，市民政局备案，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对所有的保障对象，都要发放专门的“救济证”，以享受优惠政策。要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管理。各有关单位对保障对象要登记造册，分类管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领保障资金的家庭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事实，冒领或重领保障资金。发放保障资金要张榜公布，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金额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对保障对象要实行定期检查复核。民政部门负责的救济对象一般每年复核一次，其他保障对象一般每季度复核一次。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立即停止保障资金发放。严禁挪用、拖延和克扣保障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四、保障资金的负担和管理

保障资金由财政分级负担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负担，不得层层吃“大锅饭”。民政部门负责的救济对象所需保障资金由财政负担，在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职工单位负担，家庭中有两个以上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由职工单位共同负担。

省、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财政负担的部分，列入财政预算，专户储存，由民政部门统一审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另行制定下发。

五、制定各项配套措施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只是保障了救济对象的最基本生活，这部分人面临的困难很多，还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努力提高保障对象的生活水平。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研究建立职工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制度落实的措施。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对符合就业条件的保障对象优先安排就业。保障对象自办经营摊点、搞个体工商业的，工商部门要优先发放营业执照，减免工商登记费用。教育部门对保障对象子女入托和上学的要减、免学杂费。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以从实际出发，制定优惠措施，提高保

障对象的生活水平。

六、切实加强领导

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新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省长任组长，民政厅、财政厅、计经委、劳动厅、统计局、粮食局、公安厅、人事厅、物价局、工商局、教委、卫生厅、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对全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领导

和协调。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支持，主动配合。民政部门是具体组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职能部门，责任很大，要认真、过细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这项改革措施的平稳实施。

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